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公路函〔2017〕707号

##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明确 自备养蜂车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复函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明确自备养蜂车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函》  
(京交函〔2017〕293号)收悉。经研究函复如下：

养蜂车是一种专用车型，与普通货车不同，无法用于一般道路货物运输业务，因此不属于道路货物运输车辆，不需要办理车辆营运证。养蜂专用车的车辆类型为“专用车”，车辆名称中一般含有“养蜂车”的字样，可通过车辆行驶证或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进行判别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交通运输厅(委)。

